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5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席者：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林瑞斌董事、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游明仁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長代表、台北分會謝采薇執秘、高雄分會楊林澂執秘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第7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第8頁)

三、「總會暨全國分會105年度考核計畫」報告。

說明：

(一) 為辦理總會及分會年度考核作業，依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擬定考核計畫。本考核計畫除參考104年度考核作業之實施情形進行調整，並於105年6月2日經執秘會議討論後修正。

(二) 有關「總會暨全國分會105年度考核計畫」，請參附件4，第90頁。

四、原民中心進度報告。

五、提昇知名度進度報告。

六、本會林聰賢副執行長業經司法院105年6月1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50014683號函核定。

說明：

- (一) 本會經第5屆第3次董事會同意聘任林聰賢執行秘書為本會副執行長，自105年7月1日起，任期3年。
- (二) 本會於105年6月1日函送董事會決議予司法院核定，司法院以105年6月1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50014683號函復，因本會決議副執行長之每月薪資總額及年終獎金係參考擬修正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惟該辦法修正案迄未經司法院核定，故本會同意聘任林聰賢執行秘書為副執行長乙案，除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准予核定，任期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林聰賢副執行長之薪資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經第5屆第3次董事會同意聘任林聰賢執行秘書為本會副執行長，自105年7月1日起，任期3年。
- (二) 本會於105年6月1日函送董事會決議予司法院核定，司法院以105年6月17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50014683號函復，因本會決議副執行長之每月薪資總額及年終獎金係參考擬修正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惟該辦法修正案迄未經司法院核定，故本會同意聘任林聰賢執行秘書為副執行長乙案，除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准予核定，任期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決議：於本會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並報司法院核定生效前，副執行長林聰賢薪資比照本會現

行薪級表關於副秘書長之規定，建議本薪為每月(密)元，主管加給(密)%，年終獎金(密)個月，並給予考核獎金(密)個月，但不適用考核調薪之規定。

二、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分會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37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本次除各分會提報審查委員 12 名外，其餘提報為依今年 6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本會專職人員（各分會執秘及專職律師）擔任各分會審查委員，目的係為紓緩各分會預約情形，故由各分會執秘與專職律師相互支援審查。
- (四) 以上，共計有 414 位審查委員人選（請參附件 7，第 195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共 414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有關花蓮分會得例外不受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之 24 件年接案上限限制，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本文規定，扶助律師一年承辦法律扶助案件，不得逾 24 件；復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分會因扶助律師人數不足，致派案困難，或為因應當地律師生態，經擬具具體派

案規畫，陳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得不受前點第一項之限制。

(二) 花蓮分會前已分別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及 104 年 8 月 28 日第 4 屆第 29 次董事會同意，各該年度派案予該分會扶助律師，得不受 24 件年接案上限限制，本年度再行依前開規定呈報董事會同意，主要原因分別為：

- 1、花蓮分會當地扶助律師原僅 38 位，近期甫有 4 位新加入扶助律師，目前能固定接案之扶助律師計有 42 位，但仍難改變花蓮地區律師資源不足之問題。
- 2、尤其，花蓮分會 105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量仍持續成長，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准予扶助案件量為 657 件，較 103 年同期之准予扶助案件量 330 件，成長比例高達 49.32%。自 103 年 1 月至 7 月准予扶助案件量推估本年度總案件量約達 1,600 件。故以花蓮分會會內能正常輪分案件之扶助律師（計 42 位）計算平均接案件數，每位扶助律師之平均年接案量均逾 38 件。

(三) 為此，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花蓮分會指派案件時扶助律師時，縱其接案已逾 24 件，仍得派案，不受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之限制，此例外效力不及於其他分會。復因自 102 年迄今，花蓮分會已連續多年，均須逐年呈報得不受年接案上限限制，惟此實係因花蓮當地律師資源甚少之生態結構問題，故應無再逐年呈報董事會同意之需要。

決議：花蓮分會因律師結構問題，故指派案件予該分會扶助律師時，扶助律師縱已接案逾 24 件，花蓮分會仍得派案予該律師，但此例外效力不及於其他分會，並無需再逐年呈報董事會同意。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提請林佳和董事審查）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經司法院民國(以下同)95年7月12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10916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四次。本次修正該辦法，係因104年7月6日法律扶助法新修正施行後，基金會治理模式由董事長制改採執行長制，且為體系明確，擬將本會法規中與薪資管理及年度考核之相關規定合併規範，工作規則及考核作業程另訂之，爰撰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二) 本草案經104年11月27日第4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28日第118次審查會決議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陳報，故於105年2月25日第4屆第35次董事會依監管會意見修正後決議通過，惟因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17日第119次審查會決議，本草案仍請本會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陳報。另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下稱工會)於105年3月15日去函司法院，要求與本會再次協商本修法草案，故本會已於105年5月18日邀請工會就本修法草案內容討論。現彙整工會對本修法草案之意見，再次提送董事會決議，以送司法院核定(修法草案請參[附件8，第217頁](#))。
- (三)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業經104年11月27日第4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但該二法須待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經司法院核定後，始能併同公告施行。
- (四) 本案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本辦法修正後之現職員工新舊薪資換敘作業，擬待司法院核定本辦法後之次月進行現職員工薪資對應換敘，換敘方式以現行薪資對應修正後附表4之薪級表及附表5之職務加給表，以不低於該員工現行薪資之相對應等級進行平行換敘(現職員工換敘薪級對照表請參[附件8-1，第258頁](#))。

(五) 有關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敘薪規定，因已由董事會通過並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故提請同意追溯至聘任日起敘薪。

決議：本案保留，請林佳和董事擔任召集人，協調擬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提送 8 月董事會討論。

五、案由：本會「106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扶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106 年度工作計畫」。

(二) 本會已擬定「106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 [附件 5，第 95 頁](#)，就工作計畫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案由：本會編製 106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06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06 年度預算書（請參 [附件 6，第 11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七、台北分會會務報告。

八、高雄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5年7月29日(週五) 下午2時

董事長羅秉成